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 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本機關中華民國110年度之內部控制，依據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及所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恆春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新竹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宜蘭分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彰化種畜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高雄種畜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臺東種畜繁殖場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花蓮種畜繁殖場確知建立、執行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係由機關全體人員共同參與，並依風險評估結果建立相關內部控制，其目的係在對實現施政效能、提供可靠資訊、遵循法令規定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但不包括機關內部控制無法掌握之外部風險。
- 二、內部控制有其先天限制，不論控制機制如何強化，有效之內部控制僅能對相關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認，另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亦可能隨之改變，惟本機關之內部控制設有監督機制，針對內部控制缺失進行追蹤改善。
- 三、本機關依110年度之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辦理評估及稽核之結果，認為本機關於110年12月31日整體內部控制之建立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機關首長： (簽名或蓋職名章)

內控內稽 召集人： (簽名或蓋職名章)

簽署日期：111年3月11日